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9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垂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為「吳垂勳」或「吳垂勳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㈡提出自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受讓本件債權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